

以下第 1 至 2 页与原件一致
金杜律师事务所
律师 刘东业



中国银监会文件

银监复〔2016〕233号

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

交通银行：

《交通银行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》（交银〔2016〕108 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。

二、你行金融债券的发行、管理和运用应严格遵守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



向银监会书面报告。



抄送：人民银行，上海银监局。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大型银行部、审慎局、检查局、创新部。
(共印 20 份)

联系人：邹超 联系电话：66279016 校对：邹超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6年8月2日印发

